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

第二十三条

养犬人、养犬单位发现饲养的犬只感染或者疑似感染狂犬病的，应当立即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，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，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五条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、养犬单位或者相关人员应当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，不得自行掩埋或者乱扔犬只尸体。

第五十三条

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未将犬只尸体送至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进行处理的，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无害化处理；拒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，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代为处理，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每只犬可并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罚款。

发布机关　西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
出　　处　lianhu.gov.cn